



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
烏溪沙青年新村營費分類表

(各項收費如有調整時借用機構需依新費用補交)

2025年07月01日起生效

訂營熱線: 2642-9770

營地聯絡電話: 2642-9420

傳真: 2640-1033

電郵: wkscamp@ymca.org.hk

營類	對象	營費		膳費 (每餐最少訂用4位)	燒烤 (最少訂用4份)	附註
		平日	暑假、週末晚及公眾假期前一晚			
6人團體營舍	宗教團體、本會認可的非牟利機構、教育局註冊學校、社會署津助非政府機構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津助制服及青年團體	每晚每間660元	每晚每屋720元	常規餐 早餐: 30元 午餐: 52元 晚餐: 52元 午餐及晚餐 包括四餸一湯 菜式由本村決定	每份70元 每份燒烤包內包括: 雞中翼: 兩隻 牛扒: 一件 豬扒: 一件 香腸: 兩條 魚蛋: 兩粒 墨魚丸: 兩粒 牛丸: 兩粒 芝士腸: 兩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6人團體營舍每間4房, 每房住4人, 設兩張雙層床, 營費以16人為單位計算。 6人團體營舍, 營費以6人為單位計算。(單位內配置3張雙層床)。 4人營舍/6人營舍/8人營舍設有客廳、獨立睡房及簡單廚房。4人營舍有1房1廳(每房設2張雙層床); 6人有2房1廳(每房設1張單人床及1張雙層床), 8人營舍有4房1廳(每房2人, 設2張單人床)。 以個人名義預訂4人營舍/6人營舍/8人營舍, 每人每次最多共可訂兩間營舍。 由於男女必須分開營屋租住(家庭成員除外), 請預留足夠房間安排參加者及職員/導師入住。本村不設加宿或加床。 日營團體最少預訂人數為20人, 非假日日營團體以不超過800人為限。 大禮堂及禮拜堂均須另收場租、冷氣費及投影機費用。 兒童亦作一人計算, 超額恕不招待。 如租用團體營舍, 每兩日一夜每位營友最少必須訂用一餐膳食。
	其他團體	每晚每間720元	每晚每屋780元			
16人團體營舍	宗教團體、本會認可的非牟利機構、教育局註冊學校、社會署津助非政府機構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津助制服及青年團體	每晚每間1,920元	每晚每間2,080元			
	其他團體	每晚每間2,080元	每晚每間2,240元			
4人營舍 (內設1房及簡單廚房)	香港註冊團體 或 個人名義申請 (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, 持有香港身份證) 每人每次最多可共訂兩間營舍	每晚每間560元	每晚每間760元			
6人營舍 (內設2房及簡單廚房)		每晚每間840元	每晚每間1,140元			
8人營舍 (內設4房及簡單廚房)		每晚每間1,120元	每晚每間1,520元			
日營 A (09:00-17:00)	宗教團體、本會認可的非牟利機構、教育局註冊學校、社會署津助非政府機構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津助制服及青年團體	每位28元	週末、公眾假期及暑假 每位34元	*早餐只限住宿營友訂用。 *日營A營友只能訂用午餐或燒烤。 *日營B營友只能訂用午餐、晚餐或燒烤。	> 每份除燒烤肉外, 尚備有燒叉一支、紙碟一個、木叉一支。 > 每爐可供12人使用。 > 每一個爐供一包炭、炭精及火柴。 > 燒烤食品以每人獨立包裝。	
	其他團體	每位32元				
日營 B (09:00-21:00)	宗教團體、本會認可的非牟利機構、教育局註冊學校、社會署津助非政府機構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津助制服及青年團體	每位34元	週末、公眾假期及暑假 每位44元			
	其他團體	每位40元				

- > 所有食物、飲品、膳食、燒烤及一概有關類別, 均須由本營食堂、露天茶座供應。使用單位不得自携灶具煮食, 或自行携帶或由外間公司辦理飯盒、燒烤食品、飲品等。如有違規, 營地將收取附加費。如需訂用素食或西式餐單, 請與本村職員聯絡。
- > 泳池開放期間, 營友可按泳池開放時間自行入池游泳, 泳池可容納人數有限, 額滿即止。泳客不能穿著衣服下水。
- > 各單位如需使用大禮堂(可容納800人)或禮拜堂(可容納250人, 只限作靜態活動如佈道及講座之用, 如有不符者, 立刻終止借用權), 有關負責人必須在訂營申請時註明, 以便安排租用, 如所舉行之活動不宜在禮堂內進行, 本村保留不予或終止借用禮堂之權利。
- > 大禮堂如需安排特別音響, 請於入營前最少兩星期另行申請, 否則未能安排。
- > 所有室內場地均以每節4小時收費(不夠4小時也以一節收費)。每節時段: (上午09:00-下午13:00)、(下午14:00-18:00)、(晚上18:30-22:30)
- > 所有禮堂/課室/活動室之場租費用於營內使用後繳交。
- > 本村只有部份營舍適合輪椅人士使用, 請於訂營時說明, 以便安排。
- > 暑假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。
- > **本會認可的非牟利機構**指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。申請時須繳交獲豁免繳稅通知書副本, 以茲證明, 如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, 須繳付其他團體的費用。